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

三飞检测（JY2019066）号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贰零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负责人： 何佳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50312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补充说明.....	36
附件 3 污水清运证明.....	39
附件 4 验收意见.....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7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48
附图 4 现场照片.....	4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前 言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汽车脚垫、汽车椅套的生产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2016 年报批了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项目，并于 2016 年 4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13 号《关于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处于前期厂房建设，现有项目审批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缝纫组装，不涉及塑料脚垫的注塑（原审批环评中塑料脚垫直接外购）。企业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增加塑料注塑工序，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的补充，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对塑料脚垫注塑工序进行评价，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不新征用地；购置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注塑、挤出、下料、缝纫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的生产能力。公司占地面积约 1040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961 平方米，现有员工 50 人，实行单班白班制，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5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号~12 月 5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脚垫、地毯脚垫、椅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71.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	比例	0.62%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22 万	比例	1.47%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9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10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补充说明》（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11 《关于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5 号，2017 年 1 月 19 日）；

1.12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设计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3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厂区内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 NH₃-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最终由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标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0*	30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	6~9	20	60	3	8	1	20

2、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3、噪声

本项目南、西、北周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临 S74 公路，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60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废水量
外排量	0.4	0.063	0.28	421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公司占地面积 1040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单班白班制，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2-1，具体见附图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内平面布置有所调整，具体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	东	东侧为S74公路，隔路为三岔村（距最近厂界约30m）	尚未规划
	南	南侧为山体	尚未规划
	西	西侧为空地，隔空地为龙潭水库（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功能为灌溉）	尚未规划
	北	北侧紧邻三岔村和国之华交通设施公司	工业用地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补充说明数量(台)	现状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7	3	3	与补充说明一致
2	挤出机	0	2	2	与补充说明一致
3	破碎机	0	1	2	较补充说明增加 1 台，一用一备
4	下料机	3	/	4	较环评增加 1 台
5	缝纫机	63	/	14	较环评减少 49 台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数量	技改项目环评数量	2019 年 10 月~12 月消耗情况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负荷生产折算）
1	布	100 万 m ² /a	100 万 m ² /a	23	92
2	地毯	100 万 m ² /a	100 万 m ² /a	22	88
3	PE 颗粒	0	1400t/a	315	1260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19 年 10 月~12 月生产量	折算实际年生产量
1	汽车脚垫	100 万套/a	22.5 万套	90 万套/a
2	地毯脚垫	100 万套/a	22.0 万套	88 万套/a
3	椅套	50 万套/a	0 万套	0 万套/a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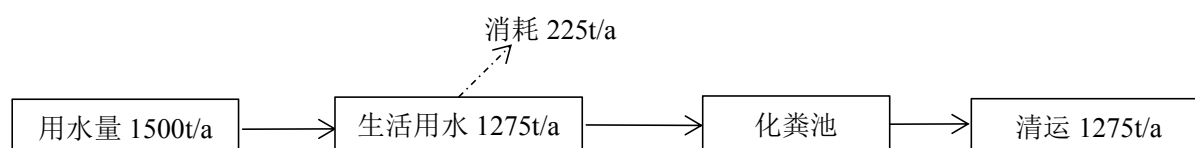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产品包括汽车脚垫、地毯脚垫及椅套，汽车脚垫为布艺脚垫，使用的塑料垫外购，布与塑料垫缝纫即为汽车脚垫；地毯脚垫的塑料垫和地毯均为外购，经缝纫即可得地毯脚垫；椅套材质均为布料，经缝纫即可得椅套。生产工艺为下料、缝纫，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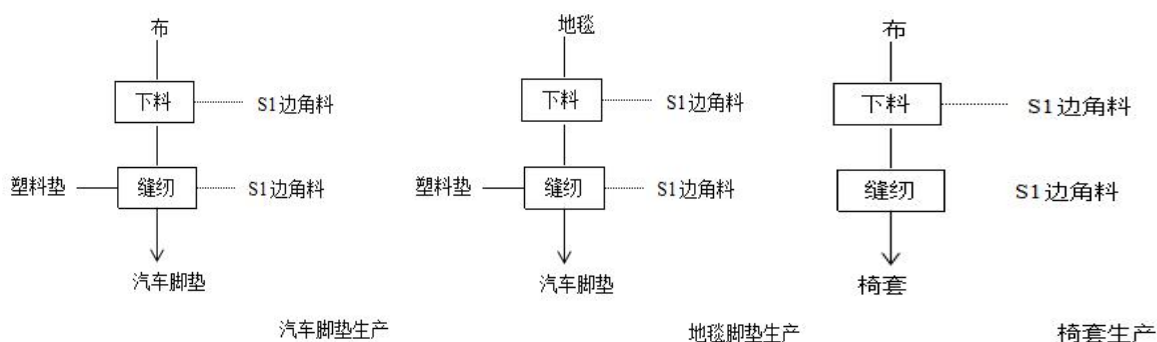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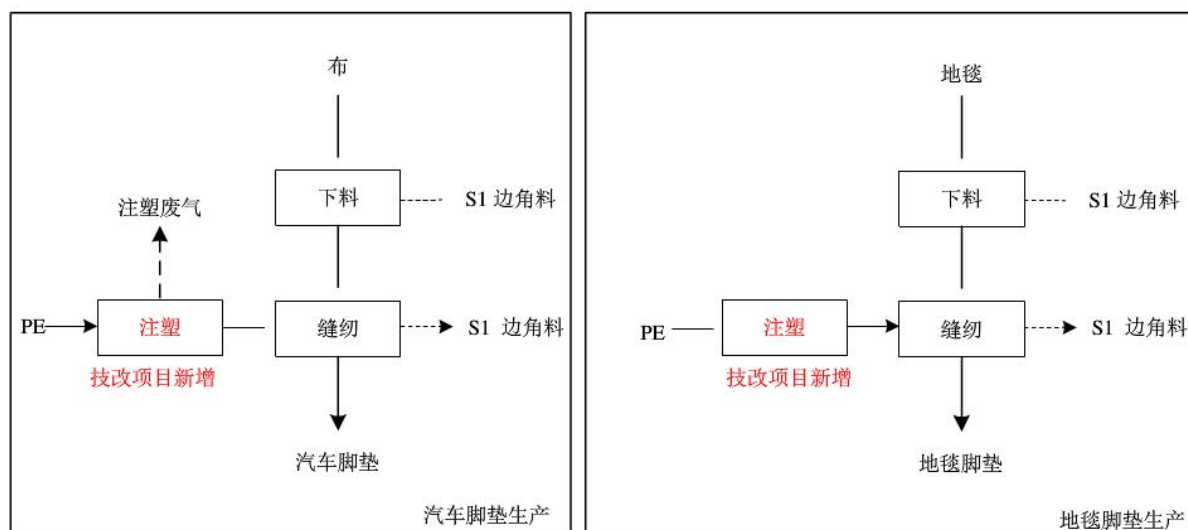
汽车脚垫生产：布料先经下料机裁切成设计的尺寸，然后与外购的塑料垫经缝纫包边即得汽车脚垫。

地毯脚垫生产：地毯先经下料机裁切成设计的尺寸，然后与外购的塑料垫经缝纫包边即得地毯脚垫。

椅套生产：布料先经下料机裁切成设计的尺寸，然后缝纫即得椅套。

2、技改项目增加工艺

技改项目增加注塑工序，具体工艺流程见图2-3。



工艺流程简述：

技改项目增加注塑工序，原材料为PE，经注塑成型，注塑时料筒温度控制在140-200℃。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环卫清运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近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具备纳管条件，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厂区污水需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 $\text{NH}_3\text{-N}$ 、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最终由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标后排放。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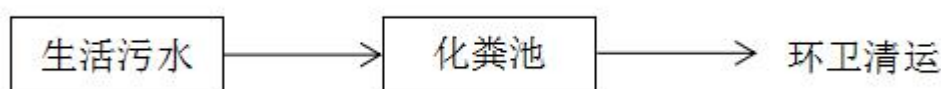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	挤出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组织排放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工艺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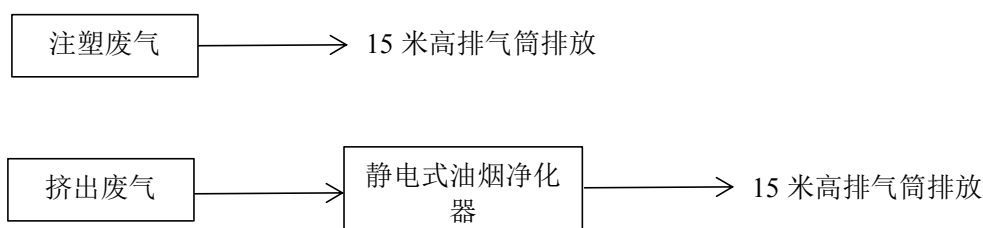


图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挤出机、注塑机、破碎机、下料机、缝纫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措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固废

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②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等其他一般固废。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项目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2	1.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0	10
2	废水治理	10	10
3	噪声防治	0	1
4	固废处置	1	1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11	22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储存过程风险防范；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补充说明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注塑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	/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 1 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河；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项目产生的污水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	收集后外售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1、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块。企业于 2016 年 4 月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小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50 万套椅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13 号），该项目现处于前期厂房建设，主要生产工艺为缝纫组装，不涉及塑料脚垫的注塑工序，企业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增加塑料注塑工序，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进行补充，投资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共投资 1771.5 万元。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米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项目在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内实施，项目占地面积 1040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不新征用地；购置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注塑、挤出、下料、缝纫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执行纳管标准。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已落实。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注塑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	已落实。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同时企业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已落实。 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全厂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控制在 4215 吨/年（新增 390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4 吨/年（新增 0.02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63 吨/年（新增 0.003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8 吨/年（新增 0.28 吨/年）。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 COD _{Cr} 、氨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补充说明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注塑机 7 台、下料机 3 台，缝纫机 63	注塑机 3 台，挤出机 2 台、破碎机 1 台	注塑机 3 台、挤出机 2 台、破碎机 2 台、下料机 4 台、缝纫机 14 台	根据原环评单位出具的环评补充说明内容，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车间平面布置	注塑车间设置在 2#厂房	/	注塑车间设置在 1#厂房西北角	
污染防治措施	/	/	增加一台静电除油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气

估算模式计算得到的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地面浓度最大占标率 $P_{\max}=2.24\%$ ，小于1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2#厂房边界设50m。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河，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预测值能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7〕5号）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100万套地毯脚垫、50万套椅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地块。企业于2016年4月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小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100万套地毯、50万套椅套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13号），该项目现处于前期厂房建设，主要生产工艺为缝纫组装，不涉及塑料脚垫的注塑工序，企业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增加塑料注塑工序，

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进行补充，投资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100万套地毯脚垫、50万套椅套，共投资1771.5万元。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米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远期项目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规定的大污染物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侧执行4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全厂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控制在4215吨/年（新增390吨/年）、外排环境量COD控制在0.4吨/年（新增0.02吨/年）、氨氮控制在0.063吨/年（新增0.003吨/年）、非甲烷总烃0.28吨/年（新增0.28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执行纳管标准。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注塑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

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烃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2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4 月 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B-08-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0 年 2 月 1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5-3：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5-7。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2	1.81±0.07	符合
		1.82		
总磷	203950	0.286	0.283±0.013	符合
		0.288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5	118±8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1204001-4	化学需氧量	278	2.11	≤10	符合
		290			
S20191205001-4		280	0.88	≤10	符合
		285			
S20191204001-4	氨氮	24.6	0.40	≤10	符合
		24.8			
S20191205001-4		24.0	0.83	≤10	符合
		24.4			
S20191204001-4	总磷	2.42	0.21	≤10	符合
		2.41			
S20191205001-4		2.46	0.40	≤10	符合
		2.48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4.8×10^{-6})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2019.12.6 (无组织)	甲烷	校核点	4.81×10^{-6}	0.21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4.83×10^{-6}	0.63		
	总烃	校核点	4.87×10^{-6}	1.46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4.86×10^{-6}	1.25		
2019.12.6 (有组织)	甲烷	校核点	4.80×10^{-6}	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4.81×10^{-6}	0.21		
	总烃	校核点	4.96×10^{-6}	3.33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4.95×10^{-6}	3.1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收集池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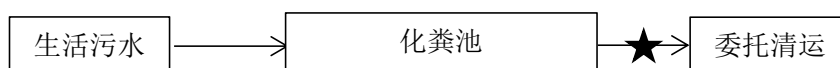


图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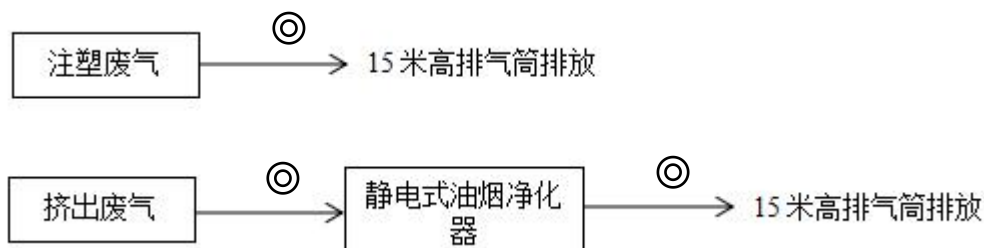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大于1.0m/s,且主导风向为北风，则在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附近敏感点1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

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5 个监测点位，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则在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附近敏感点 1 个点	TSP、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脚垫	100 万套/a	3333	3000	90.0%	3050	91.5%	
地毯脚垫	100 万套/a	3333	2933	88.0%	2950	88.5%	
椅套	50 万套/a	1667	1400	84.0%	1420	85.2%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挤出机	破碎机	下料机	缝纫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19 年 12 月 4 日		3 台	2 台	1 台	4 台	14 台
	2019 年 12 月 5 日		3 台	2 台	1 台	4 台	14 台
总数			3 台	2 台	2 台	4 台	14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布	100 万 m ² /a	3333m ² /a	3100	93.0%	3120	93.6%
地毯	100 万 m ² /a	3333m ² /a	2960	88.8%	3000	90.0%
PE 颗粒	1400t/a	4.67t/a	4.25	91.0%	4.30	92.1%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汽车脚垫、地毯脚垫和椅套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项目产量的 90.0%、88.0%、84.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19年11月4日	污水收集池	08:50	7.53	276	24.7	2.43	115	69.5	0.54
		09:50	7.51	279	24.6	2.41	118	72.4	0.52
		10:50	7.52	272	24.8	2.40	128	67.3	0.51
		13:10	7.53	284	24.7	2.42	123	71.0	0.51
均值			/						
2019年12月5日	污水收集池	09:00	7.51	272	24.3	2.48	120	67.5	0.56
		10:00	7.53	278	24.5	2.46	108	70.2	0.56
		11:00	7.52	275	24.2	2.47	125	68.6	0.55
		13:00	7.52	282	24.2	2.47	117	72.2	0.54
均值			/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2019年12月4日、5日，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765	0.0102	1275
批复总量 t/a	0.4	0.063	4215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	1	8.2	103.4	北风	2.2	晴
	2	8.6	103.4	北风	2.5	晴
	3	12.6	103.2	北风	2.4	晴
2019 年 12 月 5 日	1	6.1	103.5	北风	2.7	晴
	2	6.2	103.5	北风	2.9	晴
	3	10.7	103.3	北风	3.1	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年12月4日	厂界 1#	0.32	0.683
		0.27	0.471
		0.26	0.451
	厂界 2#	0.30	0.671
		0.34	0.623
		0.38	0.597
	厂界 3#	0.34	0.511
		0.39	0.636
		0.36	0.497
	厂界 4#	0.34	0.572
		0.37	0.545
		0.39	0.502
	敏感点 5#	0.19	0.477
		0.22	0.281
		0.17	0.245
2019年12月5日	厂界 1#	0.28	0.269
		0.32	0.248
		0.29	0.254
	厂界 2#	0.33	0.437
		0.38	0.456
		0.36	0.444
	厂界 3#	0.32	0.501
		0.38	0.417
		0.34	0.395
	厂界 4#	0.35	0.370
		0.38	0.402
		0.32	0.352
	敏感点 5#	0.20	0.335
		0.23	0.345
		0.19	0.316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12 月 4 日、5 日,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text{m}/\text{s}$ 且主导风向为北风, 则在上

风向布设 1 个废气无组织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 $0.3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67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敏感点（三岔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47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综合排放详解。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6	21.6	21.6	20.4	20.4	20.4
标干流量（m³/h）		7011	7177	7103	7860	7991	80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6.83	7.56	6.70	1.26	1.26	1.31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0.048	0.054	0.048	9.90×10 ⁻³	0.010	0.01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0			0.010		
	处理效率	8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6	21.6	21.6	20.4	20.4	20.4
标干流量（m³/h）		7143	7288	7349	8099	8187	829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7.95	7.34	7.20	1.24	1.30	1.30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0.057	0.053	0.053	0.010	0.011	0.01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4			0.011		
	处理效率	79.6%					

表 7-8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8	12.8	12.8
标干流量 (m³/h)		8114	8048	8199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1.51	1.61	1.83
	标准限值 (mg/m³)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1	12.1	12.1
标干流量 (m³/h)		7906	8094	7811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1.72	1.65	1.63
	标准限值 (mg/m³)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年12月4日、5日，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³/a)	非甲烷总烃 (t/a)
挤出废气排放口	1.94×10^7	0.025
注塑废气排放口	1.93×10^7	0.031
合计	3.87×10^7	0.056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0.28

注：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每日 8h 计，则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每日 8h 计，则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94×10^7 标立方米，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93×10^7 标立方米，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56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年达标排放量。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厂界 1#	机械	10:16	69
	厂界 2#	机械	10:22	59
	厂界 3#	机械	10:26	57
	厂界 4#	机械	10:28	59
	敏感点 5#	社会生活	10:31	55
2019 年 12 月 5 日	厂界 1#	机械	10:21	67
	厂界 2#	机械	10:24	58
	厂界 3#	机械	10:27	57
	厂界 4#	机械	10:31	56
	敏感点 5#	社会生活	10:09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2019 年 12 月 4 日、5 日，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厂界 1# 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昼间标准，厂界 2#、3#、4# 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环境敏感点（三岔村）的噪声测值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详情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项目设计产量的 90.0%、88.0%、84.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19年12月4日、5日，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76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02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COD_{Cr} 0.4 吨/年、氨氮 0.063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12 月 4 日、5 日，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 且主导风向为北风，则在上风向布设 1 个废气无组织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 0.3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671m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敏感点（三岔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477mg/ m³，符合大气综合排放详解。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年12月4日、5日，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94×10^7 标立方米，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93×10^7 标立方米，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56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年达标排放量。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19 年 12 月 4 日、5 日，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厂界 1# 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昼间标准，厂界 2#、3#、4# 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环境敏感点（三岔村）的噪声测值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6、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5 号

关于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 椅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块。企业于 2016 年 4 月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小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50 万套椅套项目环

境影响报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13 号），该项目现处于前期厂房建设，主要生产工艺为缝纫组装，不涉及塑料脚垫的注塑工序，企业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增加塑料注塑工序，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进行补充，投资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共投资 1771.5 万元。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远期项目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污染物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

执行 4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全厂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控制在 4215 吨/年（新增 390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4 吨/年（新增 0.02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63 吨/年（新增 0.003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8 吨/年（新增 0.28 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执行纳管标准。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注塑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2 补充说明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补充说明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在调试过程中实际与审批存在微小的变化，主要变化在成型设备种类。

1、成型设备种类变化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7 台注塑机，注塑为塑料的一种成型工艺，项目原料为 PE，注塑时料筒温度控制在 140-200℃。

调整后实际情况：目前实际设置 3 台注塑机、2 台挤出机及 1 台破碎机，注塑和挤出为塑料成型的两种工艺，挤出为螺杆挤出机，在挤出头设有模具，一般成型为长片状，与注塑时的温度基本相同，因此，实际塑料成型设备为 5 台，维持在环评审批成型设备范围内。另外新增的破碎机用于自产边角料的破碎，破碎的粒径较大，且破碎量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表 1-1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调整前数量（台）	调整后数量（台）
注塑机	7	3
挤出机	0	2
破碎机	0	1

2、污染物变化情况

（1）废气

调整前后企业塑料原料使用量维持环评中使用量不变，PE 使用量为 1400t/a。注塑与挤出的成型温度基本相同，有机废气的产污系

数一致，通过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本项目以 0.02%计。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28t，排放速率 0.12kg/h。

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保持不变，与环评中产生量一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t/a。环评审批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调整后企业对注塑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排放，废气收集率按 70%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4t/a，总排放量与环评中一致，排放量为 0.28t/a。

综上分析，项目实际塑料成型设备为 5 台，维持在环评审批成型设备范围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与排放量维持不变，调整后对注塑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排放，大部分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方式排放，调整后企业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减轻。

3、废水排放标准变化

环评审批情况：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项目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项目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海。

调整后实际情况：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与生产完全分离，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废水排放可不执行行业标准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限值标准（无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因此，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近期清运，远期纳管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3 污水清运证明

关于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浙江金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公司投入设备进行年产 200 万套汽车脚垫项目的生产。该厂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厂，清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后，纳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

甲方：浙江金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

2019.12.31



附件4 验收意见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20 年 1 月 3 日，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公司占地面积约 1040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96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不新征用地；购置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注塑、挤出、下料、缝纫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4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13 号《关于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处于前期厂房建设。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5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注塑机 7 台、下料机 3 台，缝纫机 63	注塑机 3 台、挤出机 2 台、破碎机 2 台、下料机 4 台、缝纫机 14 台	根据原环评单位出具的环评补充说明内容，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车间平面布置	注塑车间设置在 2# 厂房	注塑车间设置在 1# 厂房西北角	
污染防治措施	/	增加一台静电除油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9%到 80%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

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 且主导风向为北风，则在上风向布设 1 个废气无组织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 0.3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671m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敏感点（三岔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477mg/m³，符合大气综合排放详解。

3、噪声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厂界 1#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昼间标准，厂界 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环境敏感点（三岔村）的噪声测值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76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2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6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100万套地毯脚垫、50万套椅套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做好废气排气筒标识牌，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证废气稳定达标，同时建立“三废”台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陈国国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先行）

2020 年 1 月 3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林祥发	浙江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	13968518689	332626197909161890
项继忠	浙江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	1373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徐立成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667305	331081198503028016
张敏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676721	331003198508010019
傅晓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75822012	420111196909055653
陈清海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40038
李健强	台州如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58800081	342282196809140034

验收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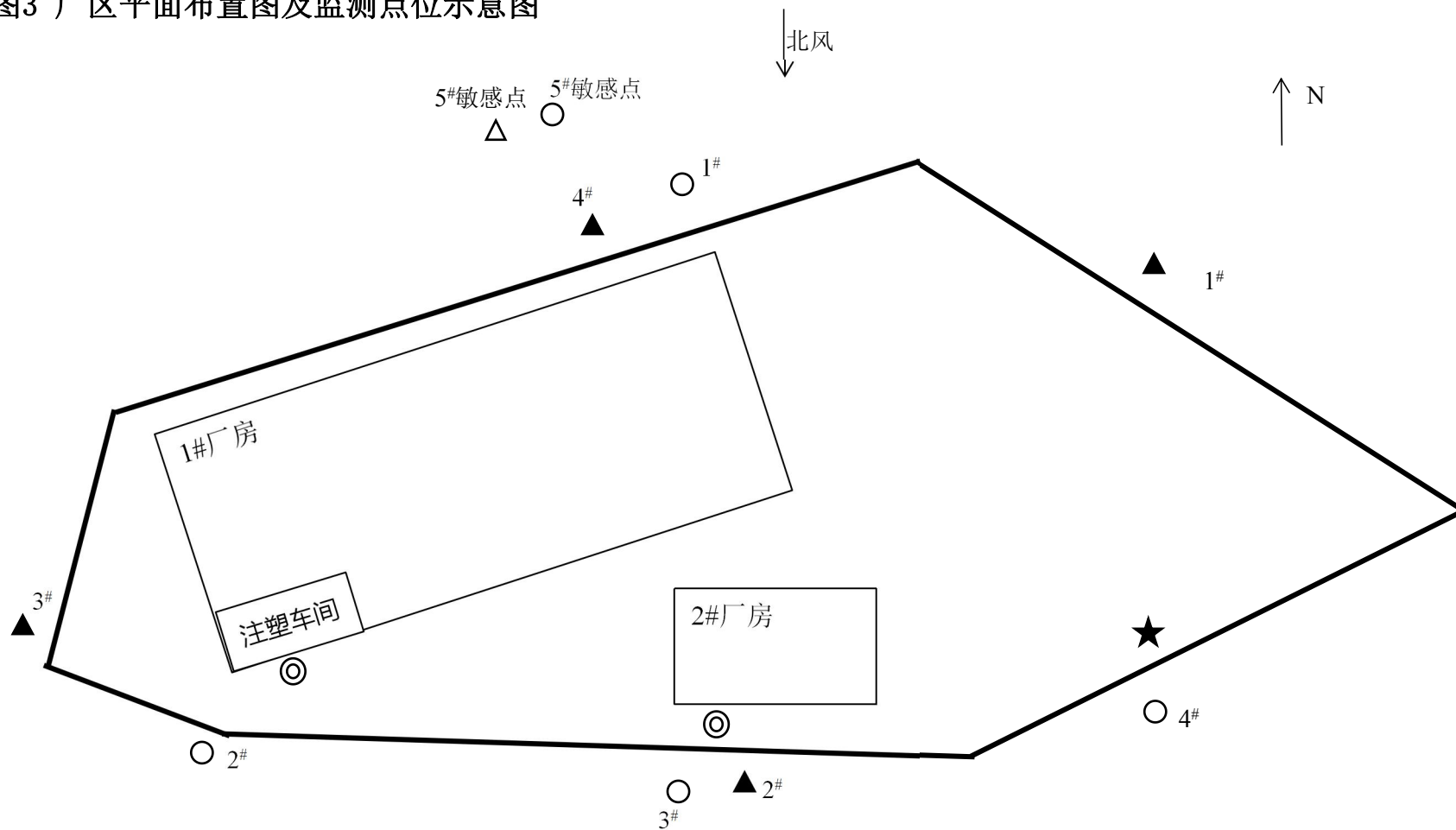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4 现场照片

	
注塑车间	注塑工艺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工艺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三岔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 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100 万套地毯脚垫、50 万套椅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发〔20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7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省三门呈祥汽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4-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75	0.4215		
	化学需氧量									0.0765t	0.4t		
	氨氮									0.0102t	0.063t		
	废气									3870			
	VOCs									0.056t	0.28t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